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,500万元参与竞拍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的工业地块。最终购地总价及其他详细信息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